

# 版书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有序进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持和促进我镇社会政治稳定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镇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山洪灾害、台风暴雨、干旱灾害以及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河道决口、山体滑坡、泥石流、供水危机、供水水源遭受污染等次生、衍生灾害。

坚持依法防洪抗旱，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科学防控，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以防洪保安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

##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 2.1 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

成立镇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由方明、潘小辉任组长，负责组织、指挥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工作地点设在镇农服中心，陈波任主任。

### 2.2 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组织、指挥全镇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及时掌握全镇汛情、旱情、灾情，组织重大险情报的抗洪抢险，重大旱灾的救援，统一调度水资源，组织灾后水毁修复、恢复农业生产、灾民安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 2.3 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在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承担防汛抗旱日常工作。及时掌握全镇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具体负责制定全镇防汛抗旱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检查、督促各村委会制定防台风、山洪泥石流等灾害的防御预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村委会清除河道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负责镇直管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拨。

## 3 灾害预防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各村委会要组建防汛抗旱队伍，检查维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储备足够的防汛抗旱物资，保证通信畅通。

### 3.2 气象水文预警

当预报有灾害性天气发生时，镇政府及时通过广播、电话、手机短信平台、微信工作群等向全镇发布预警信息。当预报将发生强降雨过程或长时间干旱天气时，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应提早预警，通知各村委会和相关部门做好应对准备。

### 3.3 洪涝灾害预警

(1) 当河道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

水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可视情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2) 当河道堤防和水库遭遇特大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导致出现重大险情和溃坝时及时向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报告，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迅速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抢险，并立即向可能受冲击的区域和水库下游预警。

### 3.4 台风暴雨灾害预警

(1) 接到气象部门预警情况，及时将有关信息发布给各村委会。

(2) 预报将受台风暴雨影响时，镇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值班。

### 3.5 干旱灾害预警

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旱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影响范围及程度，采取相应预警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进入汛期、旱期，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旱情和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预案。

### 4.2 应急响应级别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特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 4.2.1 特大级（I 级）应急响应

4.2.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宣布进入特大级应急响应。

- (1) 重要河流发生 50 年一遇及以上标准的特大洪水；
- (2) 发生死亡 15 人以上的山洪灾害；
- (3) 4 个以上的行政村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 (4) 3 个以上行政村所在地同时发生极度干旱。

4.2.1.2 特大级（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及时启动相关预案，人员上岗到位，主要负责人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处置随发的洪旱灾情，防止事态扩大，将洪旱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联村组长按要求赶赴一线检查指导、督查防汛抗旱工作。

(2) 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同时加强防汛值班，及时通报汛（旱）情，并将开展情况上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4.2.2 重大级（Ⅱ级）应急响应

4.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宣布进入重大级应急响应。

- (1) 重要河流发生 30 年一遇及以上标准的洪水；
- (2) 小（2）型水库发生洪水漫坝、垮坝；
- (3) 发生死亡 8—15 人的山洪灾害；
- (4) 2 个以上行政村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4.2.2.2 重大级（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及时启动相关预案，人员上岗到位，镇主要负责人深入

一线靠前指挥，及时应对处置汛情、险情、旱情。

(2)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水利工程的调度；及时报送汛（旱）情。

#### 4.2.3 较大级（Ⅲ级）应急响应

4.2.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宣布进入较大级应急响应。

(1) 重要河流发生 20 年一遇及以上标准的洪水。

(2) 万方以上坝塘发生洪水漫坝、垮坝。

(3) 小（2）型水库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

(4) 发生死亡 4—8 人的山洪灾害。

(5) 2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严重干旱。

#### 4.2.3.2 较大级（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及时启动工程应急预案；分管水利负责人深入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各村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2) 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随时将情况上报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4.2.4 一般级（Ⅳ级）应急响应

4.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宣布进入一般级应急响应。

(1) 重要河流发生 10 年一遇及以上标准的洪水；

(2) 当家塘坝发生洪水漫坝、垮坝；

(3) 发生死亡 4 人以下的山洪灾害；

(4) 2 个以下行政村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 4.2.4.2 一般级（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加强对汛旱情的监测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视情况派出工作组，指导各村防汛抗旱。并将情况报告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 4.3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

#### 4.3.1 洪涝灾害

（1）当出现水库溃坝、河道决口前期征兆时，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抢险预案，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努力消除隐患。同时立即向县防指报告，向下游可能受灾区域的政府预警。

（2）当出现水库溃坝和河道决口时，启动抢险方案，迅速组织实施抢险工作。

#### 4.3.2 山洪灾害

当预报可能发生山洪灾害时，由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及时发出警报，群众如需转移，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或村组组织人员安全撤离。转移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后转移警戒区人员。转移过程中要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当发生山洪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时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应组织民政、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灾害损失。

发生山洪灾害后，造成人员伤亡，或滑坡体阻碍行洪时，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抢险突击队进行紧急排险。

### 4.3.3 台风暴雨灾害

(1) 台风可能影响的地方，根据防御台风暴雨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做好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落实防台风暴雨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指挥防台风暴雨和抢险工作。

(2) 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督促各村委会组织力量加强巡查，对台风暴雨明显影响的地方，根据降雨量和水库控制运用情况，将超蓄的水库水位降到汛限水位。

(3) 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方，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应动员和组织居住在低洼区、危险区、危旧房特别是人员集中的学校等人员的及时转移，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 4.3.4 干旱灾害

干旱分为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等级，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分析旱情发展趋势，并向县防指报告，迅速启动抗旱预案，运用各项应急抗旱措施。

## 4.4 应急结束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镇政府协助各行政村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5 应急保障

### 5.1 严格执行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

对存在重大险情的防洪工程要在主汛到来之前，抓紧除险，消除隐患，必要时采取必要应急度汛措施。各水库工程要严格执行上级批准的汛期控制运用计划和应急方案，处理好防汛与灌溉和养殖的关系，灌溉和养殖要服从防洪调度。强化 24 小时值班巡查制度，一旦遇到险情，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

### 5.2 组建抢险队伍，加强抢险演练

镇政府组建以基干民兵为主的 50 人防汛抢险队伍。各村委会要根据防汛需要，组建不少于 30 人的抢险小分队。抢险队伍要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能及时排除险情。同时要求在主汛期防汛抢险队员不得外出，特殊情况必须请假。

### 5.3 落实防汛经费、物资、车辆

镇政府将防汛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已落实 10 万元的防汛抢险经费。同时按要求储备各类防汛物资，做到定点存放，及时到场。境内 5 座水库的防汛物资，特别是砂石料、编织袋要存放在大坝现场中，确保抢险急用。镇农业站、林业站公车在汛期由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统一调度。

### 5.4 制定转移方案

工程出现险情或遇超标准洪水时，一方面要全力抢险，一方面要按预定的转移线路，迅速将下游群众和财产转移到安全地带，落实好预警信号，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5.5 严明防汛纪律，加强防汛值班

主汛期镇政府和各村委会要坚持24小时值班，遇灾害性天气，必须派专人在水库现场值班。

## 6 善后工作

对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6.1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水工程主体功能。

###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镇财政部门应安排专项资金，按照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 6.3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汛（旱）期受损情况，按照“原标准恢复，重要工程可提高标准”原则，编制灾后重建项目，逐步予以实施；并将项目按类别申报至有关机构，争取灾后重建项目资金。旱情解除后，对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其原貌。